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2542-936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 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瑞興銀行後)	(02)2927-060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泰磊(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寺後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後)	(06)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中心)	(07)823-0388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9樓金寶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擬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5元。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優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慶昇、優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如、優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玲玟、優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富生、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黃廣志、洪吉山、高金成、呂德財；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6日至113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者，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3年5月14日上午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敬啓

席書章
出託蓋
委託或
委託於
欲請簽
如仍上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